

关于大安中核汇能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申请

白城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大安中核汇能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编制完成，现予以呈报，请予审批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报送的《大安中核汇能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汇景（大安）能源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